NOV192018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N-A-R-V- 日期：2018年11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和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文件以及先前提交的证据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N-A-R-V-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表示其当时未受雇。[1] 随后，其提交了证据显示在 地区的摄影项目中的就业情况。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四项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获得
年度摄影师 ”和 年度摄影师 ”奖项

[1] 参见申请人的表格 G-325A，履历信息。

。

案由 N-A-R-V-

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其提交了来自每个颁奖实体代表的三封信函。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
总裁的信函，该总裁表示该奖项 “ 是委内瑞拉最杰出和最具声望的奖项 ”，并且是 “ 委内瑞拉在地区、国家和国际上最受推崇的奖项 ”。此外，其提供了一封来自 、
总裁的信函，该总裁声称这些奖项 “ 在过去20年中已颁发给委内瑞拉摄影、文化和艺术界最杰出、最受爱戴和最受赞誉的人物 ”。此外，其提供了一封来自
、 总裁的信函，该总裁表示 “ 我们已向国家和国际层面最杰出的音乐和娱乐艺术家颁发奖项。 ”

尽管这些信函证明其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级的，但作者未提供具体、详细和具有证明力的信息，解释其奖项如何被视觉艺术家或摄影领域视为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在此，作者赞扬其奖项，但未显示整个领域对这些奖项的认可。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对这些奖项或奖励的国家级或国际级重要性。 [2]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在2015年担任摄影和视听比赛的评委。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 “ 修复了 的摄影作品档案，这是一位生活在1857年至1920年的委内瑞拉摄影师。 ”此外，其坚持认为其 “ 参与了巡回展览， ，在其中[其]担任展览摄影记录的创作者。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

[2]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6（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

案由 N-A-R-V-

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关于其对 的档案工作，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 总裁的信函，该总裁描述了申请人在“ 拯救 ”、“ 修复 ”和“ 转移 ” ；艺术作品至委内瑞拉的 方面的努力。 。还表示该展览“ 产生了如此巨大的影响，以至于准备了一份目录，其中包含这位独特的委内瑞拉艺术家的未发表照片，该艺术家是该国摄影史的一部分。 ”然而，
未证明申请人对 照片的工作如何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例如，申请人未表明整个领域认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3] 此外， 未详细说明目录的重要性以及该领域如何认为其具有重大意义。

同样，关于其在_____的工作，申请人提交了另一封来自_____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担任独立首席摄影师及该展览的媒体协调人。此外，_____表示申请人“ 为我们做了杰出的工作 ”，并“ 因其在杰出艺术家_____于_____逗留期间创作摄影图像时担任摄影向导的服务而脱颖而出 ”。同样，_____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该领域如何认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例如，_____未证明在_____之外的整个领域将申请人在该展览上的工作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摄影系主任_____的信函，其对申请人的工作作出笼统断言，而未具体指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_____声称申请人的“ 新闻与艺术语言为提供信息、为所用图像赋予文化背景作出了巨大贡献 ”。尽管他赞扬了申请人的工作，_____未指明原创贡献，也未表明该领域如何因该工作而受到重大影响或触动。

上述审议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4 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附加价值，亦不被视为证明

3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134-35页（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4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可作为满足该标准的依据。5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其在委内瑞拉的三次艺术展览中展出了其作品。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596 F.3d 第1119-20页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与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艺术成就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符。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A-R-V-，ID# 1734779 (AAO Nov. 19, 2018)

5 Id. 第9页。另见 Kazarian，580 F.3d 第1036页，部分维持 596 F.3d 第1115页（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